附件1

关于做好2024年度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考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有关单位人事（干部）处：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24年度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24〕36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383号）精神，为做好我省2024年度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与考区设置

2024年度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以下简称翻译考试）将于10月26日、27日举行，考试形式为电子化考试（即机考）。

翻译笔译、口译考试原则上在各设区市设置考点。

二、考试科目和作答方式

1. 考试科目及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类别 | 时间 | 科目 | 语种 |
| 10月  26日 | 口译 | 9:00  －10:00 | 三级《口译综合能力》 | 英、法、日、阿、葡  俄、德、西、朝/韩 |
| 10:30  －11:00 | 三级《口译实务》 | 英、法、日、阿、葡  俄、德、西、朝/韩 |
| 10:30  －11:30 | 一级《口译实务》 | 英、法、日、阿、葡  俄、德、西、朝/韩 |
| 13:30  －14:30 | 二级《口译综合能力》 | 英、法、日、阿、葡  俄、德、西、朝/韩 |
| 15:00  －16:00 | 二级《口译实务》（交替传译） | 英、法、日、阿、葡  俄、德、西、朝/韩 |
| 二级《口译实务》（同声传译） | 英 |
| 10月  27日 | 笔译 | 9:00  －11:00 | 二、三级《笔译综合能力》 | 英、法、日、阿、葡  俄、德、西、朝/韩 |
| 13:30  －16:30 | 一、二、三级《笔译实务》 | 英、法、日、阿、葡  俄、德、西、朝/韩 |

（二）口译考试

一级口译考试设《口译实务》1个科目，二、三级口译考试设《口译综合能力》和《口译实务》2个科目。其中，二级《口译实务》科目分设“交替传译”“同声传译”2个专业类别，目前仅英语同时开考“交替传译”“同声传译”，其他语种只开考“交替传译”。通过同声传译考试并符合相应任职条件的人员，可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

一级、二级《口译实务》科目和各级别《口译综合能力》科目的考试时长均为1小时，三级《口译实务》科目的考试时长为30分钟。

同语种同级别的《口译综合能力》和《口译实务》两科目考试连续组织，间隔期间应试人员不得离场。《口译综合能力》科目考试采用应试人员听、译并输入的作答方式，《口译实务》科目采用应试人员听、口译并现场录音的作答方式。

（三）笔译考试

一级笔译考试设《笔译实务》1个科目，二、三级笔译考试设《笔译综合能力》和《笔译实务》2个科目。《笔译综合能力》科目的考试时长为2小时，《笔译实务》科目的考试时长为3小时。应试人员使用鼠标、键盘进行输入作答。

（四）翻译机考支持的输入法有：中文（简体）-微软拼音输入法、中文（简体）-极点五笔输入法、中文（简体）-搜狗拼音输入法、英语（美国）、日语（日本）-Microsoft IME、日语（日本）-百度输入法、法语（法国）、法语（加拿大）、阿拉伯语（埃及）、俄语（俄罗斯）、德语（德国）、西班牙语（西班牙，国际排序）、朝鲜语/韩国语（朝鲜语）-Microsoft IME &朝鲜语、葡萄牙语（葡萄牙）-葡萄牙语、葡萄牙语（巴西）-美国英语-国际。

（五）应试人员参加考试应携带黑色墨水笔，参加《笔译实务》科目考试可另行携带纸质中外、外中词典各一本；严禁将手机、智能手表（手环）、蓝牙耳机等具有通信、记录、拍照、存储、传输功能的电子设备带至座位。

口译、笔译考场应配备草稿纸，考后所有草稿纸应统一回收。

（六）应试人员须提前30分钟到达考场。迟到应试人员不得进入口译考场；口译考试期间，应试人员不得提前离场。迟到5分钟以上的应试人员不得进入笔译考场；笔译考试开考2个小时内，应试人员不得交卷离场。

（七）应试人员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通过模拟作答系统提前熟悉考试作答界面、考试流程等。

（八）参加翻译机考考试的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翻译考试机考考场规则》（附件3）及《翻译考试机考应试人员考试须知》（附件4）。

三、管理办法

考试成绩实行非滚动管理，即：报考人员须在当年通过相应级别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证书》。

四、报考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翻译行业相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一级翻译口（笔）考试。

1．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相应语种、类别二级翻译证书；

2．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评聘翻译专业职务。

（二）二、三级翻译口（笔）译考试报名条件完全放开，不受年龄、身份、学历等任何条件限制，报名时也无需报考人员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

（三）在读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报考二级翻译考试时，可免试《口（笔）译综合能力》科目，只参加《口（笔）译实务》科目考试。全国316所翻译硕士专业学位（MTI）教育试点单位名单见附件5。

已取得二级口译（交替传译）合格证书的人员，在报考二级口译（同声传译）考试时，可免试《口译综合能力》科目，只参加《口译实务（同声传译）》科目考试。

五、报名

（一）报名日期和网址。2024年度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实行全国统一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日期为2024年8月26日9:00—9月9日16:00，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http://zg.cpta.com.cn/examfront）。

（二）实施告知承诺制。本项考试报名实施告知承诺制，请各位考生仔细阅读中国人事考试网“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专栏中的政策规定、报考指南（http://www.cpta.com.cn/promise.html），详细了解，正确操作。

特别提醒：为加强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中监管，自2023年报名起，如报考人员提交的境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信息无法通过在线自动核验，应在报名前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验证/认证，下载相关PDF格式在线验证/认证报告，报名期间按报名地考试机构要求上传相关验证/认证报告，接受人工核查，具体操作方式参见中国人事考试网考生问答栏目内容（http://www.cpta.com.cn/question/1525.html）。

如报考人员在考试报名截止前无法及时取得学历学位验证/认证报告，须临时上传PDF格式的学历学位电子文件继续完成报名，事后补充提交本人学历学位验证/认证报告，考试机构做好上述人员登记和相关报考人员学历学位验证/认证报告的核查工作。考生请仔细阅读《报考指南》（http://www.cpta.com.cn/applyGuide/740.html）第六条核查与监管条款中关于考试组织机构将在考前、考中、考后对报考人员承诺内容开展核查的具体说明。

（三）照片格式。在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新注册的考生须采用近期彩色标准1寸半身免冠正面证件照（尺寸25mm×35mm，像素295px×413px），照片底色背景为白色。对于2018年之前在报名服务平台注册的考生，原则上不进行照片更换。报名照片将用于准考证、考场座次表、证书和证书查询认证系统。

（四）网上缴费。缴费时间为8月26日—9月11日。报考人员确认报名后，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五）准考证打印。准考证打印时间为10月21日—25日，报考人员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打印准考证”栏目下载打印准考证。

六、报考注意事项

请考生仔细阅读《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审核工作有关问题解答（持续更新）》（http://jshrss.jiangsu.gov.cn/art/2021/3/5/art\_57268\_9690677.html），明确有关学历、专业及审核条件后进行后续报名。

特别提醒：报考人员须认真阅读《关于请相关报考人员提前做好学历学位认证申请的温馨提醒》（http://www.cpta.com.cn/notice/1642.html），因学信网学历学位认证需要一定办理周期，报考人员应提前安排好认证事宜，以免影响报名。

（一）一般情况报考流程

1．首次报考人员应先如实注册个人信息（如姓名、学历学位、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电子邮箱等）。注册成功后，上传本人电子证件照。在注册提交24 小时后，且在线学历、学位信息核验通过的，报考人员再次登陆网报系统，在阅读《报考须知》后，再进入报考信息录入界面，完善个人信息（如专业工作年限、所学专业、工作单位与地址、专业技术等级或职称等），并正确选择报考信息（如考试级别、专业、科目、报名点等）。

2．已注册的报考人员，在登陆网报系统后，直接填报个人信息（如姓名、学历学位、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电子邮箱等），经24小时后，且在线核验通过的，再按以上流程完成报名（再次登陆网报系统后填报的内容与步骤同上）。

3．在填报完相关信息后，系统会提示报考人员是否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报考人员如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系统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由报考人员本人签署并提交（不允许代为承诺），承诺书电子文本可下载保存，考试组织机构不再索要有关证明，依据承诺办理报名相关事项。

如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或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人员，应在报名前仔细了解相关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符合报考条件所需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考试组织机构的核查权力和报考人员的配合义务等，由本人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信息后，在报名系统中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即可。

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或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中根据报考级别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

一级翻译口（笔）考试提供相应语种、类别二级翻译证书；或者提供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评聘翻译专业职务的聘书。

4． 报考人员再次对报考信息进行认真检查，在确认所填报、选择和上传的信息准确无误后，再点击“确认”或下载打印“报名表”（打印的“报名表”无需单位审核和提交，供报考人员留存备查）。

（二）特殊情况的报考处理

1．注册信息提交24小时后，在线学历、学位信息核验未通过的报考人员可正常填写报考信息，只需在报名信息确认后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并上传相应PDF格式的学历学位证书电子文件，完成报考流程。

2．对于使用我国居民身份证报名但信息在线核验未通过的， 以及使用非我国居民身份证件报名的人员，须联系报名考区人事考试机构进行处理。

七、考前抽查和考后审查

（一）考前抽查

考试机构在报名期间将对报考人员进行抽查，抽查结果无误的报考人员可进行缴费操作；抽查结果不通过的报考人员不可进行缴费操作。未被抽查的报考人员仍可进行缴费操作。

（二）考后审查

1.审查对象。截至2024年度，各科成绩均预合格的考生。

2.审查时间。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index.html）将在2024年12月下旬发布考试成绩，届时我省将在2025年1月上旬在“江苏人事考试网”（http://jshrss.jiangsu.gov.cn/col/col57253/index.html）发布审查公告，请考生务必保持报名注册时填报的手机号码畅通，以便及时接收相关提醒信息。

3.上传补充材料。审查部门对报考资格存疑的审查对象，将告知其须在规定时限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个人办事——人才人事——江苏省人事考试报名”上传补充证明材料，逾期未上传的视为放弃审查资格。

4.审查结果公示。省人事考试机构在江苏人事考试网（http://jshrss.jiangsu.gov.cn/col/col57253/index.html）——专业技术专栏公示符合发证资格的考生名单，公示期10天。

5.考后审查陈述申辩。审查对象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对考后资格审查结果存在异议，可自接到查看审查结果短信通知或电话通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设区市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陈述和申辩，主管部门复核后作出答复，联系方式见《咨询服务电话》（附件5）。

6.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或者未按照资格审查要求办理报考相关事项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已缴考务费用不予退还。应试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处理，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证书发放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电子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97号）文件规定和要求，可在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证书查验栏目进行下载和查询验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电子证书。

九、收费事宜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0〕1236号）精神，2024年度全国一级、二级、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收费标准如下：

各级《笔译综合能力》61元/科，各级《笔译实务》65元/科。一级口译实务400元，二级同声传译每科500元，二级交替传译每科200元，三级口译每科190 元。

十、考试大纲

翻译考试各语种、级别、科目的考试大纲已在中国外文局翻译院官网（http://www.aticicg.org.cn/）公布。

十一、其他事项

（一）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2024年度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工作计划》（附件1）的要求，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考试报名期间应安排专人值班，做好咨询服务工作。

（二）本次考试结束后，阅卷部门将采用技术手段甄别雷同试卷，对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将给予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应试人员应试时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答题信息，防止他人抄袭造成雷同答卷。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7月25日